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5〕15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单位：

经学校第九届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新修订的《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建设及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 7 月 24 日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建设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和《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质量与内涵，规范课程及教材管理，促进课程体系改革向支撑研究生科研学术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转变，不断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打造精品”为目标，大力开展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和课程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国家级、省部级精品课程、教材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第二章 课程建设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要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要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要注重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整体优化与有机衔接；要注重课程教学内容与思政元素的有机融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要突出学科特色与学科交叉，将学科前沿知识和技能融入教学内容；要注重人工智能等技术和先进教学方法的运用。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的宏观管理、公共课程的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检查、校级精品课程和课程思

政示范课程的组织建设与评选、国家级和省部级精品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推荐等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评估检查等工作；公共课程开课单位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具体承担公共课程的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原则上学校开设的全部研究生课程都纳入精品课程建设序列并持续推进建设工作。学校按年度设立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以资助公共类课程和精品专业类课程的建设。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完善机制，健全激励体系，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对学校批准建设的课程提供政策与配套资源支持。

第六条 学校按年度设立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以资助教学内容与各类思政元素有机融合，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知识传授、价值塑造和能力培养多元统一的研究生思政课程建设，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第七条 课程建设项目的主要流程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五个关键环节。学校对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预算额度控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建设质量效益进行分期拨付、动态调整。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的，停止经费资助，并追究课程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等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将视情况调减责任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课程建设的指标，同时取消相关课程负责人申报下一年度课程建设的资格。

第八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或示范课程评选工作，评选工作的主要流程包括课程申报、培养单位初评、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四个关键环节；被评选为校级优秀的研究生课程将作为学校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研究生精品课程或示范课程的重点对象。

第三章 团队建设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鼓励以教学团队的方式开展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工作，形成教学梯队，确保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水平。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成员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学科属性和特色，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和研究生培养实际，组建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鼓励学科交叉，鼓励新任教师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组建团队，充分发挥资深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教学队伍可持续向好发展。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须设立课程责任教师，负责组织开展相应课程的建设与教学实施工作。课程责任教师一般由学科带头人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教师担任，原则上要求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的职称，三年之内无高水平学术成果的教师一般不能担任课程责任教师。

第十二条 学校每三年开展一次校级优秀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评选工作，评选工作的主要流程包括团队申报、培养单位初评、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四个关键环节；被评选为校级优秀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将作为学校推荐国家级、省部级优秀课程教学团队的重点对象。

第四章 教材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注重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要具备学科融合与交叉特征、要体现学科前沿；大力鼓励和支持各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自编高水平、新形态数字化等教材。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教材的宏观管理和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质量评估检查、校级精品教材的组织建设与评选、国家级和省部级精品教材的推荐等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材的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工作，对通过评审并立项的教材，学校给予编写、出版的经费资助。教材建设项目的主要流程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五个关键环节。学校对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预算额度控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建设质量效益进行分期拨付、动态调整。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的，停止经费资助，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等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将

视情况调减责任单位下一年度申报精品教材建设的指标，同时取消相关课程负责人申报下一年度教材建设的资格。

第十六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校级研究生精品教材评选工作，评选工作的主要流程包括教材申报、培养单位初评、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四个关键环节；被评选为校级优秀的研究生教材将作为学校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研究生精品教材的重点对象。

第五章 教材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教材的编写与选用首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坚持与时俱进的基本原则。凡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的研究生课程要求必须选用国家统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各学科专业类课程鼓励选用高质量、有特色的自编教材或校外编写的高水平教材。除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前沿的理工农医类教材、新兴学科专业国内没有教材的课程鼓励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外，非必要不选用境外教材。确需选用境外教材的，坚持“按需选用、为我所用”原则，严格把关。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按照“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原则，严格教材编写和选用制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本单位各课程教学团队编写和选用的教材要严格审核，重点对教材的政治方向、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思想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查和把关；学校教

材委员会对全校研究生教材进行定期的检查与评估，确保高水平、高质量教材进入研究生课程教学。

第十九条 教材编写须先立项再编写。教材编写立项包括校级教材编写立项和院级教材编写立项。教材工作组依照学校教材规划开展校级教材编写立项；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根据院级教材规划和教学需求开展院级教材编写立项，院级教材编写立项报教材工作组审核后予以实施。立项教材项目须在出版教材封面或其他适当位置标注“西南交通大学规划教材”字样。未经学校审核同意，不得以学校教师身份编写（含参编）教材。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学科专业、一流课程建设需要，做好教材建设规划，统筹打造特色系列教材；各课程教学团队要加强对自编教材的建设规划与管理。团队成员要围绕教材的建设与管理定期开展交流和探讨，要立足特色与水平，对自编教材的建设做出具体的规划，对于已出版的自编教材，要及时更新内容，确保教材的高水平、高质量、前沿性。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对使用教材的质量进行调查，公布结果并及时将信息反馈到各培养单位，为培养单位自编和选用高质量教材提供参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应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及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1〕4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